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決算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1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6
- (三) 決算概要.....10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11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12
- (三) 淨值變動表.....13
- (四) 資產負債表.....14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15
- (二) 支出明細表.....16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17
-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18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19
-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20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概況

1. 設立依據(本會源起)：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以下稱中科三期)之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環評)撤銷訴訟案,為台灣環評行政訴訟之重要指標案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於民國(以下同)95年7月31日有條件通過一階環評後,后里農民廖明田等六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7年1月31日以96年度訴字1117號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最高行政法院於99年1月21日以99年度判字第30號判決駁回環保署之上訴,為我國環評史上第一件環評審查結論遭撤銷確定之案例。惟改制前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後改制為科技部)及環保署以開發許可仍有效為由,拒絕命廠商停工,環保署並於99年2月10日刊登半版廣告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晚報等五大報,批評行政法院之判決為「無效用、無意義、破壞現行環評體制」,引發嚴重爭議,後經后里農民以環保署為相對人,提起行政假處分聲請,並以國科會為相對人,提起行政停止執行聲請,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9年7月30日以99年度停字54號裁定命中科三期案應停止執行,並以99年度全字43號裁定,命中科三期案應於環評合法審查通過前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最高行政法院並於99年9月2日以99年度裁字第2029號及第2032號分別裁定駁回環保署及國科會之抗告。國科會及環保署以「停工不停產」方式回應行政法院之裁定,持續引發爭議,嗣環保署於99年8月快速再次作成有條件通過第一階段環評之審查結論。后里農民在律師團的協助下,於訴願駁回後,再於100年1月21日以環保署及國科會為共同被告,提起第二次環評撤銷訴訟(以下稱二次撤銷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1年9月5日以100年度訴字11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后里農民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2年3月14日作成102年度判字第12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該判決並對環保署提出多項指責,其中認環保署以審查結論所附條件作為「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而「無庸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認定方式,有論理上「倒果為因」之違法,將使環評法就應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之規定,形同具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更一字第40號更審期間,法院主動提出和解方案,勸諭雙方和解,農民及律師團相當堅持環評制度,不可認可「邊施工、邊營運、邊環評」之惡例,環保署則自行公告廢止第二

次環評審查結論，並命中科三期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但以第二階段環評通過之時，作為廢止第二次環評審查結論之生效日期），雙方經過多次協商，多次瀕臨破局，多次折衝，最後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主導下，於103年8月8日達成訴訟上之和解，再次寫下環評案件行政機關與人民達成和解之先例。其中和解條款大致為：被告環保署應再次以刊登半版廣告之方式，登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20號判決之摘要；被告科技部編列新台幣3000萬元捐助成立公益財團法人，並自105年起接續4年，每年各編列500萬元之經費捐助該公益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董事設9人，其中6名由台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以下稱五團體）推薦，科技部遴選；參加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中科管理局）應將中科三期停止開發並回復原狀之可能情形，作為第二階段環評之替代方案，進行環評審查。

本會源起係由上述和解內容所生，經科技部委由中科管理局於104年10月7日召開「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份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事宜研商會議」，與五團體代表討論捐助章程，建議上開因和解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應依法院和解意旨命名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嗣科技部於105年3月11日召開「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捐助人會議，確認章程後，依章程遴選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一屆9名董事，並於105年9月29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將依章程所述，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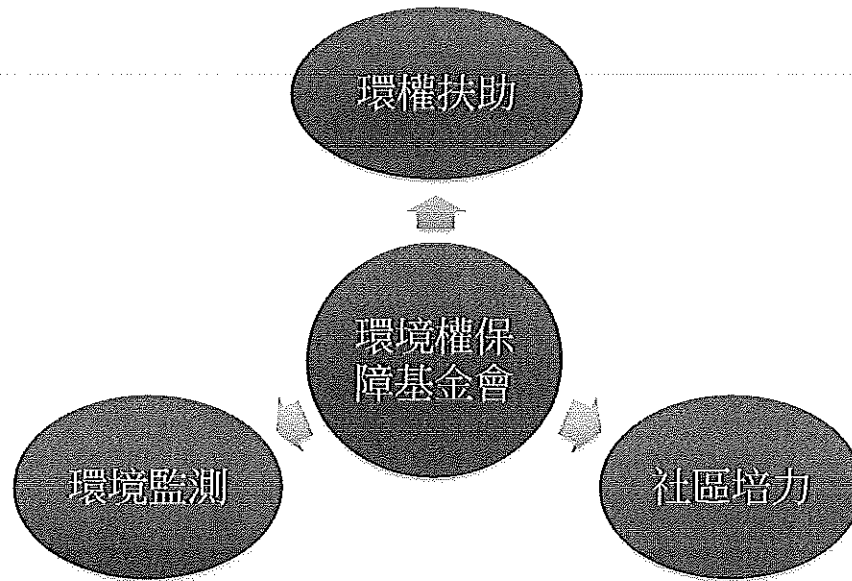
本會於106年2月15日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並於3月12日舉行開幕茶會，正式對外服務提供相關環境權扶助等業務。

2. 設立目的：

本會宗旨為「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本會業務範圍任務，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4條：

- (1)環境政策及個案之監督、規劃及執行人民環境權保障之案件。
- (2)憲法、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環境法規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 (3)環境法律教育之推廣事項及教育平台建置
- (4)環境政策、環境保護及環境權保障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 (5)其他與環境公益、環境教育、環境品質及法律有關事項。

本會主要工作目標方向



本會主要工作目標方向主要分三大區塊：

(1)、環境權扶助

A、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本會選定個案為居民團體、環保社團、自救會或社區部落等，提供律師及專業協助者針對環境事件之非訟程序如環評、聽證等程序進行協助，必要時進行訴訟程序扶助。

B、擬定環境權法律扶助事件審核及酬金標準辦法。培養更多環境領域專業之律師或專業協助者能投入環境權保障之領域。

C、建立平台，加強環境領域專家、法律專家及社區居民之連結。

D、律師或專業協助者必須於扶助過程中：

(A)、研究個案資料。

(B)、跟社區當事人進行座談或會議。

(C)、參與環境權法律扶助實踐相關之會議，如環評、公聽會或聽證會等等。

(D)、最後需提出專業分析報告，以供該案件後續訴訟、環境監測或推動修正法律參考使用。

(2)、環境監測

A、檢視過去重大環評已決議案件之承諾事項，督促落實承諾事項之追蹤與監督。

B、研擬環境監測審議辦法，由環境領域等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就選定社區個案研擬適合之行動監測方案或是對事業主提供監測方

案之建議，以保障在地居民的環境生活。

C、培養能以在地居民觀點為出發的學者專家，設計適合之環境及行動監測方案。

D、建構法律上因果關係，有利於環境訴訟上之舉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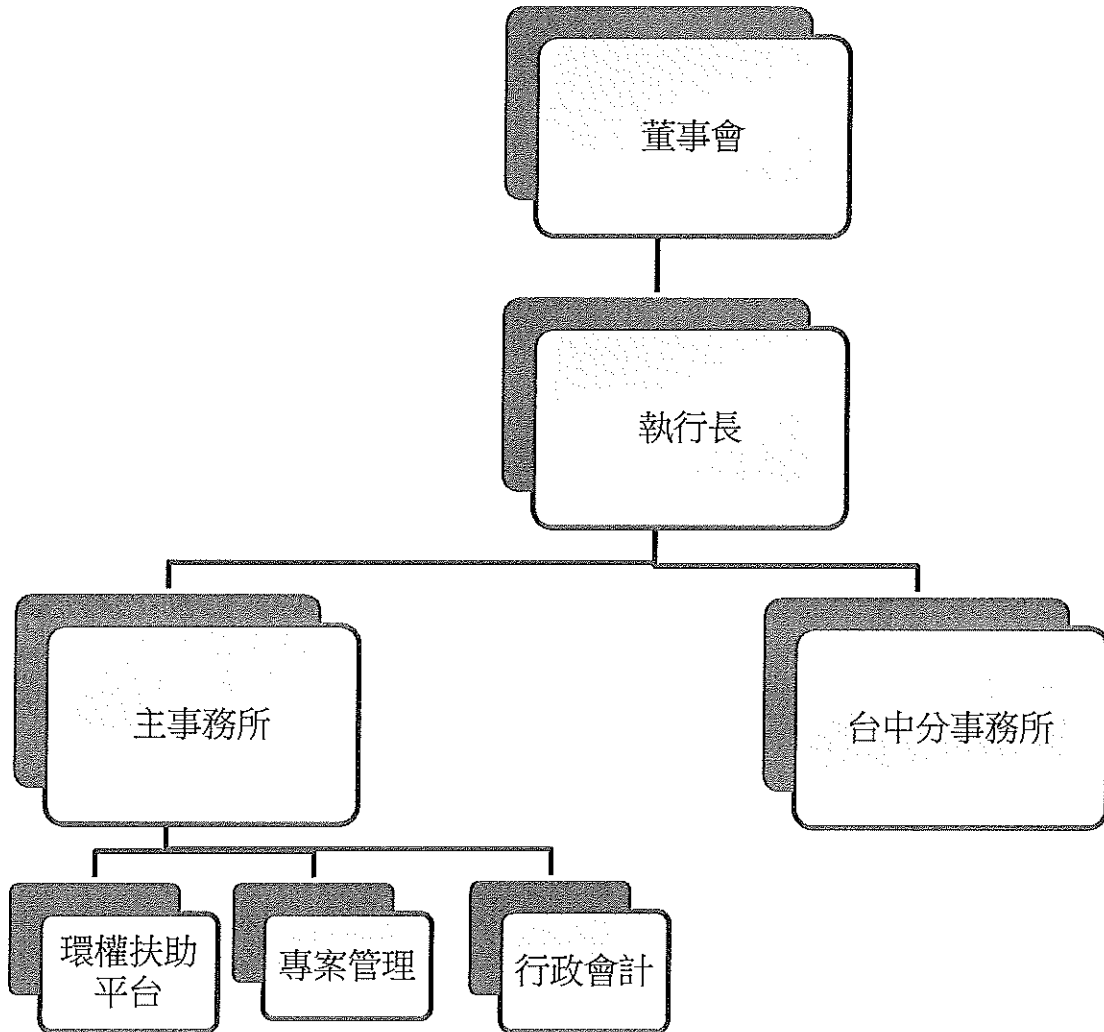
(3)、社區培力

A、引進介紹國外公民自主行動監測觀念及方法，增進社區民眾的行動力。

B、透過專家扶助過程加強民眾對社區環境資訊之掌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3. 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主事務所：設立於台北市，於106年3月12日開幕，開始進行相關環境權扶助業務。

台中分事務所：106年11月台中分事務所先藉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進行相關籌備工作。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1. 環境權扶助業務

目前本會就環境權扶助事件設立審查機制，共有 30 名外部審核委員協助本會進行案件審核。

扶助成果：106 年度業經五次審核小組審議，目前經過審查通過扶助者共 9 件，並加上本會設立緣起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共扶助 10 件環境爭議案件，協助當事人釐清相關法律爭議及相關權益保障，並就該爭議之非訟或訴訟程序指派扶助律師進行協助。

扶助案件分類如下：水資源(2 件)、交通(1 件)、科學園區或工業區擴廠或新設(4 件)、土地開發(1 件)、能源光電區設立(1 件)、廢棄物(1 件)

編號	案件名稱	扶助理由
P106001	新北—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	淡江大橋的環評案於 88 年通過環評，但隨著時間至今，因臨近區域政策變更(如台北港的定位)及橋體設計變更等，但於過程中卻無重做環評，現行僅用後續環境差異分析程序處理。 本案興建必要性、承載之交通容量、環境與人口之變遷及河口景觀重大改變，應該配合區域計畫跟國土計畫。故可從本案研析，若有已過之環評案，但因應未來的國土與區域計畫，應該待相關計畫確定後，再重新做相關整體環評。 且本案因時間久遠已十幾年，後續如溼地法陸續通過，新的規定、國土計畫、區域計畫跟環評案的競合關係，可以回饋制度與法規之修正。
P106002	台中—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件	本案牽涉產業間的水資源衝突與水資源的分配正義，為典型的環境案件，依本會環境權法律扶助事件審核及酬金標準試行辦法第 8 條之規定第三款，對於培養社區公民參與及促進環境權保障有一定重要性者，給予扶助。
P106003	台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一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依據台北行政高等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內容繼續二階段環評。

	書審查案件	
P106004	雲林—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案	本案對於彰化、雲林居民健康影響巨大，且影響範圍甚廣，石化工業對環境衝擊大，本案社會關注度極高，具跨時代意義，應培養當地律師熟悉環評程序及與環團合作，故符合本會扶助標準。
P106005	台北—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案件	本案尚在二階範疇界定階段，尚有空間和時間來協助社團提出較佳的規劃方案，故符合本會扶助標準，本會應選任律師予以扶助。
P106006	台東—卡大地布部落知本太陽光電教育及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本案有開創性，因共管跟協商目前尚未有法條，可以建立一前例。且本案牽涉綠能、傳統領域、共管複合處理，且目前政府在推廣綠能，本案可為相類似案件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樹立典範。
P106007	台中—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環境影響評估	該區為農業特定區，且本案在農地農用原則及目前政府積極推動閒置工業區用地調查密切相關，豐洲一期目前尚有閒置土地。且對於培養社區公民參與及促進環境權保障有一定重要性，故符合本會扶助標準。
P106008	新北—臺灣地區北部地區雙溪水庫計畫二階環評	本案關乎於國家前瞻計畫，水庫的興建與否將會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環境、產業與文化，扶助當地自救會將對於培養社區公民參與及促進環境權保障有一定重要性，故符合本會扶助標準。
S106001	台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	扶助本案具有其社會意義，透過訴訟程序要求資訊透明度與社區知情權，台積電為台灣少數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的公司，若能從本案要求台積電揭露製程關於廢棄物處理的資訊，建立典範，進而推動立法，如環境監測機制，給予居民參與監督的管道，能夠彌補過往環評通過之後缺乏公民監督與科技廠廢棄物資訊不透明的狀況，依本會環境權法律扶助事件審核及酬金標準試行辦法第8條之規定第三款，對於培養社區公民參與及促進環境權保障有一定重要性者，給予扶助。
S106002	台中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擴建計畫環境監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案與廢棄物清理與流向有相當關連，特別是爐石的資源化，後續的資源化為何，關係到廢棄物若無做好管理，將污染環境的情形，對於培養社區公民參與及促進環境權保障有一定重要性，故符合本會扶助標準。

2. 重大環境議題專案：

專案名稱	合作團體	專案介紹及工作內容
農地上工廠處理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主婦聯盟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	<p>1、協助督促政府相關違法工廠資訊數據公開化，以有利於農地上違法工廠政策之追蹤與判斷。</p> <p>2、合作辦理守護農地工作坊：與政府單位有約。</p> <p>7/14(五)下午 1:30~5:00 與農委會有約。</p> <p>8/4(五)下午 1:30~5:00，與內政部有約。</p> <p>9/1(五)下午 1:30~5:00，與經濟部有約。</p> <p>3、10月21日~10月22日與社團合作辦理在台中兩天一夜守護農地工作坊，集合各團體針對農地違章工廠的行動或經驗進行分享。</p>
公民監督六輕促進環境權行動平台	台西鄉六輕汙染傷害聯合求償訴訟團、台灣人權促進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等等	<p>1、平台召集人：杜文苓董事、林三加董事長。</p> <p>2、本會擔任此平台行政支援，平台初步目標：督促政府提升環境治理能力，做好足夠之環境監測，落實民眾之知情權。</p> <p>3、籌備協助六輕損害賠償訴訟影片募資行動，期待能透過此募資行動讓更多人了解台灣公害訴訟與六輕求償訴訟。</p> <p>4、與大城鄉台西村的居民討論如何進行公民監測行動。</p> <p>5、以六輕為出發點，與民間團體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就居民環境權部分應修法之處，提出修法建議。</p> <p>6、辦理六輕講座，介紹六輕相關基礎訊息也讓律師了解健康風險與流行病學之關係。</p> <p>7、辦理越南台灣兩地公害污染經驗交流分享會。</p>
亞洲水泥礦業爭議	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p>1、於7月1日舉辦「國土原環上的礦業-礦業法修法與展望」研討會。並協助研討會內容出版作業。</p>

		2、參與水泥工業(含主要礦石原料開採)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08 月 28 日公聽會及 09 月 28 日第一次範疇界定會議。
參與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	司法改革基金會等關心國是會議決議落實之國是會議委員及團體	因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第三分組 3-4 針對環境案件之偵查與訴訟程序之檢討有相關結論。故參與此聯盟，督促該決議內容之落實，並評估本會可以協助建立環境法制層面及民眾參與層面之處。
南投縣政府日月潭孔雀園 BOT 案	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由本會專職律師協助部落於 12 月 29 日環評會議上爭取該案應先進行傳統領域之確認並落實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
新竹公道三都市計畫案聽證程序		新竹公道三都市計畫案聽證程序為內政部第一個辦理聽證之案件，本會協助居民及社團了解聽證程序相關法令規定及輔導進行聽證程序之準備。

3. 律師培訓：

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起與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協會合辦教育訓練進行「反迫遷律師培訓課程」共十堂課。培育律師了解國土規劃、都市開發等影響民眾環境權益等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健康風險及流行病學課程講座。

4. 公民監測培力：

嘗試推廣公民監測，雖先後與新北市鶯歌、彰化大城之當地團體居民討論受困擾之空氣污染問題，因尚未整合出適合之方式進行監測，預計先就公民監測理念進行相關推廣並找尋合適社群，106 年度底由台中分事務所開始籌備於中部地區辦理 107 年度公民監測培訓營隊，先以中部地區大學及高中生進行相關環境議題認識及公民監測培訓。

5. 中部地區青年培力：

- (1)、與中部大學合作舉辦中部環境社會學共學讀書會。
- (2)、與科技部社會與科技溝通平台計畫在台中區部分就空污議題進行合作，建立平台進行相關青年及社團公民審議培訓。
- (3)、辦理中區反空污青年跨校連結平台，讓學生關注社會環境議題及發聲。

6. 國際交流：

參與好電子聯盟 GoodElectronics Global Meeting，(7-9 October in Batam, Indonesia)，於國家報告中介紹基金會起源，進行國際串聯分享科技產業中的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

(三)、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10,061,372元(業務收入10,000,000元及業務外收入61,372元)，為政府捐助收入10,000,000元、利息收入61,372元。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4,570,000元，為業務成本506,209元，占總支出11.08%、用人費用2,670,891元，占總支出58.44%、行政及管理費用為1,392,900元，占總支出30.48%。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5,967,779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70,939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30,000,00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35,696,840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新增創立基金30,000,000元，故基金累計總額為30,000,000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35,960,898元

1、流動資產35,717,097元

2、固定資產153,801元

3、其他資產90,000元

(二) 負債部分：469,526元

1、流動負債469,526元

(三) 淨值部分：35,491,372元

1、淨值基金30,000,000元

2、累積餘絀5,491,372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 收入	5,300,000	10,061,372	4,761,372	89.84
	- 業務收入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00.00
	- 業務外收入	300,000	61,372	(238,628)	(79.54)
	- 支出	5,147,000	4,570,000	(577,000)	(11.21)
	-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47,000	4,570,000	(577,000)	(11.21)
	- 業務外費用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153,000	5,491,372	5,338,372	3,489.13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	-	5,491,372	5,491,372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27,138	27,138	-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3)	253	-
預付款項增加		(20,004)	20,004	-
應付費用增加		370,678	370,678	-
其他變動負債增加		98,848	98,848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967,779	5,967,77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0,939)	180,9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000)	9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0,939)	270,93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30,000,0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000,000	30,000,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	35,696,840	35,696,84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96,840	35,696,840	-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	30,000,000	-	30,000,000	依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更一字第40號，由科技部編列新台幣3,000萬元捐助本會成立基金，並自105年起接續4年，每年各編列500萬元之經費捐助。但因本會於106年2月15日方完成設立登記，故科技部於106年度始能完成捐助105年度至106年兩年度之預算，故本年度餘額較高。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5,491,372	-	5,491,372	
合 計	-	35,491,372	-	35,491,372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35,960,898	-	35,960,898	-
流動資產	35,717,097	-	35,717,097	-
現金	35,696,840	-	35,696,840	-
銀行存款	35,696,840	-	35,696,840	-
應收款項	253	-	253	-
其他應收款	253	-	253	-
預付款項	20,004	-	20,004	-
預付費用	1,243	-	1,243	-
預付房屋租金	10,561	-	10,561	-
其他預付款	8,200	-	8,200	-
非流動資產	243,801	-	243,8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01	-	-	-
辦公設備	153,801	-	153,801	-
辦公設備	180,939	-	180,939	-
減：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27,138)	-	(27,138)	-
其他資產	90,000	-	-	-
存出保證金	90,000	-	-	-
資產合計	35,960,898	-	35,960,898	-
負債	469,526	-	469,526	-
流動負債	469,526	-	469,526	-
應付薪工	173,084	-	173,084	-
應付費用	197,594	-	197,594	-
暫收款	98,848	-	98,848	-
負債合計	469,526	-	469,526	-
淨值	35,491,372	-	35,491,372	-
基金	30,000,000	-	30,000,000	-
創立基金	30,000,000	-	30,000,000	-
累積餘絀	5,491,372	-	5,491,372	-
累積餘絀	5,491,372	-	5,491,372	-
累積勝餘	5,491,372	-	5,491,372	-
淨值合計	35,491,372	-	35,491,372	-
負債及淨值合計	35,960,898	-	35,960,898	-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00.00	因本會於106年2月15日方完成設立登記，故科技部於106年捐助105年度至106年兩年度共1,000萬之費用。
政府捐助收入	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00.00	
業務外收入	300,000	61,372	(238,628)	(79.54)	原估算係以基金存放之定期活儲利息為估算，但因本會106度第一季方成立，相關基金存入時間及定存作業非一開始即具備，故利息金額少於原預算數。
利息收入	300,000	61,372	(238,628)	(79.54)	
合 計	5,300,000	10,061,372	4,761,372	89.84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47,000	4,570,000	(577,000)	(11.21)	本會因係運作第一年，相關業務執行方式部分尚在建置討論階段，費用與原預想有所差距。 本會原係以法律扶助案件類比環境權扶助案件估算相關費用支出，但因環境權扶助程序多為非訟程序，故與實際支出有所相異。另因為本會原估算值為籌備期與一整年度之費用，但因106年度2月15日始完成法院設立登記，3月後開幕後進行相關費用，故案件數量較原預計一整年較低。又因本會新增聘任專職律師員額處理扶助案件及相關法規專案研究，故業務成本支出減少，但增加本會用人費用。 審核委員出席費含專家出席費等費用。 關於環境監測業務，因尚在收集社區民眾意見進行討論及推廣公民監測理念中，故本年度環境監測費用部分未使用。 原第一年預算未估列影印事務機費用。
業務成本	1,647,000	506,209	(1,140,791)	(69.26)	
專案計畫費	195,000	9,275	(185,725)	(95.24)	
扶助律師酬金	750,000	340,000	(410,000)	(54.67)	
專家出席費	-	6,500	6,500	-	
審核委員出席費	72,000	22,500	(49,500)	(68.75)	
其他必要費用	230,000	127,934	(102,066)	(44.38)	
環境監測費	400,000	-	(400,000)	(100.00)	
用人費用	1,950,000	2,670,891	720,891	36.97	
行政管理費用	1,550,000	1,392,900	(157,100)	(10.14)	
房屋租金	600,000	595,409	(4,591)	(0.77)	
辦公室設備租金	-	21,077	21,077	-	
旅費	291,000	255,112	(35,888)	(12.33)	
郵電費	30,000	33,369	3,369	11.23	
印刷及裝訂費	5,000	11,643	6,643	132.86	
廣告費	-	4,870	4,870	-	
水電費	30,000	16,630	(13,370)	(44.57)	
規費	-	1,000	1,000	-	
固定資產折舊	20,000	27,138	7,138	35.69	
其他費用	12,000	22,542	10,542	87.85	
會議費	144,000	6,938	(137,062)	(95.18)	
書報雜誌	-	5,357	5,357	-	
雜項購置	303,000	270,547	(32,453)	(10.71)	
辦公室用品	24,000	63,268	39,268	163.62	
其他專業服務費	91,000	58,000	(33,000)	(36.26)	
合 計	5,147,000	4,570,000	(577,000)	(11.21)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00	180,939	27,939	18.26	因員額增加故增加相關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153,000	180,939	27,939	18.26	
合 計	306,000	361,878	55,878	18.26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 金金額占其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科技部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1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	本會原預計員額三名，但運作後因法律專業之業務需求，新增專職律師員額一名。並因台中分事務所之籌備，於106年底新聘台中工作人員負責相關社團聯繫環境教育等工作。
專職律師	-	1	1	
專職人員	2	3	1	
合 計	3	5	2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薪資	1,620,000	2,004,529	384,529	本會原預計員額三名，但運作後因法律專業業務需求，新增專職律師員額一名。並因台中分事務所之籌備，於106年底新聘台中工作人員負責相關社團聯繫、環境教育。故增加整體用人支出費用。
退休金	64,000	121,347	57,347	
兼職人員交通費	-	73,000	73,000	
誤餐食品	-	3,961	3,961	
分擔員工保險費	130,000	220,650	90,650	
加班費	-	73,520	73,520	
年終獎金	136,000	173,084	37,084	
教育訓練	-	800	800	
合 計	1,950,000	2,670,891	720,891	